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承辦人：劉羽婷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傳真：06-632-7262
電子信箱：yuting06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5517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以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聘僱之人員，自115年1月1日起，未具慰勞假3日資格者準用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5點第1項酌予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5年1月1日施行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府108年11月11日府人考字第1081286078號函自是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